附件3

**南通市崇川区2022年公开招聘区级机关、区属事业单位、街道编外辅助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**

1. 考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实时“苏康码”、“通信行程卡”和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接受体温检测。苏康码、通信行程卡为绿色、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并能提供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,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,做好个人防护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绿码和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;

3.近期有国(境)外旅居史的考生,自入境起未满7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，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,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近期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完成7天隔离并按规定要求完成核酸检测以及提供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三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我省、市、区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。

五、考生应详细阅读此告知书，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考生点击页面“确认”按钮，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南通市崇川区2022年公开招聘区级机关、区属事业单位、街道编外辅助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2年8月5日